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27日、2025年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通讯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 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被审计机构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近期及安徽泉为其他股东拟向赢古资产出售合计持有的安徽泉为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结果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07）。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